

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各族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7)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4)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5) 《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源头管控,尽可能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筹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各街道办事处、区属部门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升全区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

（3）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督查调度等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培训和演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社会参与度及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序有效运行。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区委、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指令和部署,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关信息发布,指导各街道及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负责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要求,组织修订细化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实施,落实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3 相关单位职责及公众义务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被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 广播、电视、报刊等部门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开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按要求统一预警信息和防范公益短信内容、应急和解除时间点，快速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相应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活动。

3. 预警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级。

(1)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2) 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

(3)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 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1.2 预警启动

当乌鲁木齐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同步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采取不低于乌鲁木齐市预警级别的响应措施。

3.1.3 预警发布

当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同步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采取不低于全市预警级别的响应措施。

当收到乌鲁木齐市启动区域红色预警信息，水磨沟区同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并及时向媒体、公众发布信息。

3.1.4 信息公开

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手机短信，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有关信息，包括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预警信息应持续滚动播报。

3.1.5 级别调整和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污染程度仍将持续，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高一级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等级的调整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预警解除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各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可按照辖区实际污染程度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并督促检查；各部门应立即启动本行业应急预案，开展相应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加强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

4.3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在落实本预案响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4.3.1 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的企业（A级企业和保障类企业除外），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减其减排比例。

(2)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建设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分类制定本辖区工业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实施分类管理，每年动态更新。

(3) 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三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的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4.3.1.1 工业源管控

所有涉气企业依据其排污情况、治污水平、企业性质，划分为重点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保障类企业和其他企业四类，并基于企业绩效分级的差异性指标，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1）重点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开展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不同级别实施差异化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严格按照差异性指标执行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类管控措施。

（2）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合计年排放总量在100千克以下的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该类企业重点管控重型柴油车辆。

（3）保障类企业：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 其他企业：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2 移动源管控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3.1.3 扬尘源管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厂、白灰场及其它露天开采矿山停止露天作业。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密作业频次。

4.3.2 III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缩短户外工作时间。

(3) 中小学、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各街道办事处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3.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所有涉气企业执行当年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停产、降低装载量/装载频次、停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小微涉气企业停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督查和执法检查，监督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落实黄色预警各项限产、停产、污染减排及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停止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作业。

区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大道路巡查，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不规范行为，并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大对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扬尘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合围范围内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厂、白灰场及其它露天开采矿山停止露天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征收办、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分别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各类扬尘源执法检查。监督绕城高速合围范围内各施工工地、露天开采矿山等落实停止露天作业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使用机械清扫作业方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

主干道每日增加 1 次清扫保洁作业。对大型运输车辆通行密集的路段，实施全天候高密度保洁作业。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范围内裸露地面、各类散装物料堆放场所的检查，督促各项控尘措施落实到位。

综合减排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大对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焚烧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餐饮企业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行为；

区公安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督促辖区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4.3.3 II级响应措施

4.3.3.1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缩短户外工作时间。

(3)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4)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各街道办事处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

(6)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对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所有涉气企业执行当年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各行业/工段限产、停产力度；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

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工业、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降低货物装载量/装载频次。申报 A 级、B 级绩效等级和引领性企业，要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督查和执法检查，监督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落实橙色预警各项限产、停产、污染减排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与重型载货车辆管控措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监督运输、物流等企业落实重型载货车辆管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禁止重型载货汽车在主城区（参照《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重型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中限行区域）范围内上路行驶（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的货运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及清洁能源汽车除外）；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

业机械除外)。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

区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严查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其它重型载货汽车违规上路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规运行等违法行为。

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砖厂、砂石厂、白灰场及其它露天开采矿山停止露天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征收办、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各类扬尘源执法检查。监督辖区各施工工地、露天开采矿山等落实停止露天作业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使用机械清扫作业方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对大型运输车辆通行密集的路段，实施全天候高密度保洁作业。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范围内裸露地面、各类散装物料堆存场所的检查，督促各项控尘措施落实到位。

综合减排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大对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焚烧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餐饮企业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行为。

区公安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4.3.4 I级响应措施

4.3.4.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临时停止作业。

（3）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4) 各街道办事处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

(5)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的咨询和讲解，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的诊疗保障。

(6) 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3.4.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应急期间对应能源、资源供应需要压减的情况下，全社会自觉节约用水、用电、用能。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5) 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4.3.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全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所有涉气企业执行当年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进一步加大各行业/工段限产、停产力度；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工业、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降低货物装载量/装载频次。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督查和执法检查，监督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落实红色预警各项限产、停产、污染减排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与重型载货车辆管控措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监督运输、物流等企业落实重型载货车辆管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禁止重型载货汽车在绕城高速合围范围内上路行驶（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的货运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及清洁能源汽车除外）；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

企业停驶 50%的公务用车（新能源车辆、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城市运行保障、执法执勤等用途车辆除外）。

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市民出行。

区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严查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其它重型载货汽车违规上路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规运行等违法行为。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停驶 50%的公务用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砖厂、砂石厂、白灰场及其它露天开采矿山停止露天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征收办、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各类扬尘源执法检查。监督辖区各施工工地、露天开采矿山等落实停止露天作业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使用机械清扫作业方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范围内裸露地面、各类散装物料堆存场所的检查，督促各项控尘措施落实到位。

综合减排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大对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焚烧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餐饮企业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行为。

区公安分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4.3.5 区域应急联动

当乌鲁木齐市区域预警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区域联合预警会商，积极开展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落

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督促补充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 信息上报和总结

5.1 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起，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1日内，指挥部办公室向乌鲁木齐市报送相关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等。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转发市大气办相关通报情况，督促区属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5.2 总结和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预警期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各成员单位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成员单位、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严格落实预警和响应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辖区三十一中和新师大两个监测站点周边企业监督管控，提升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6.3 经费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6.4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制定应急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5 制度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业污染源、扬尘污染源、移动污染源等污染控制、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在确保民生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做到应急减排最大化。

6.6 信息联络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 监督问责

指挥部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督查工作，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辖权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降级处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各单位职责分工，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预案，确保分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8.2 预案宣传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引导，要加大对重污染天气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8.3 预案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应适时组织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实施流程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重点检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

8.4 预案备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应于本预案发布后5日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纳入减排措施清单的企业、单位也应依据本预案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于每年12月前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涉气企业操作方案经相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5 预案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势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修订并解释。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同时废止。

9.3 附件

1. 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分工
2. 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图

附件1

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分工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

2.负责指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指挥领导《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4.统筹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

2.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4.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的文件和材料。

5.组织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分析，总结工作经验，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8.组织拟订或修订与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

9.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理制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

10.组织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11.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纪委监委：对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失责行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2.区委宣传部：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属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区委网信办：充分发挥短信平台作用，做好预警信息短信发布及重污染天气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4.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属部门：编制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程序，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定期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全市统一发布执行。加大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及时将相应的应急措施通知到辖区内各学校、组织落实施工工地停工、工业企业限产停产、道路清扫保洁、禁烧、烟花燃放等各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开展相关督促检查工作。督促辖区党

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停驶 50%的公务用车。组织分预案的宣传培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并在遇重污染天气时加强应急值守。

5.区发改委（工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配合编制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工业企业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及时更新。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结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按照市工信局制定的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督促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企业落实相应级别限产、停产措施。加快推进全市清洁能源的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电力运行调度，做好居民的清洁能源供应等保障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根据预警等级，二级及以上医院应适当增加急救车辆，并相应增加医务人员特别是救治呼吸道感染的医务人员应急值守。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7.区教育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各街道实施中小学校和幼

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并对方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加大对直管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中小学生和幼儿健康防护意识。

8.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重型柴油货车限行应急预案，并对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配合编制机动车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及时更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依法查处各类重型车辆违规上路行为，加大对城市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违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惩处力度。

9.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应急工作的开展，做好现有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实施严格监督。建立砂石料场矿山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业砂石料场矿山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名单名录并及时更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督促相关矿山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11.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指

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大气污染源重点监控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应急期间的操作方案（含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物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

12.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建立施工工地清单管理制度，配合编制采暖季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组织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落实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建立水务建设项目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水务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大型运输车辆停驶等措施。

13.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停驶等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道路、渣土车、渣土场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

14.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制定并组织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对方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要求，督促取得辖区道路运输证的大型货运车辆等高污染排放车辆落实管控措施，并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15.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处置工作。

16.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秸秆禁烧督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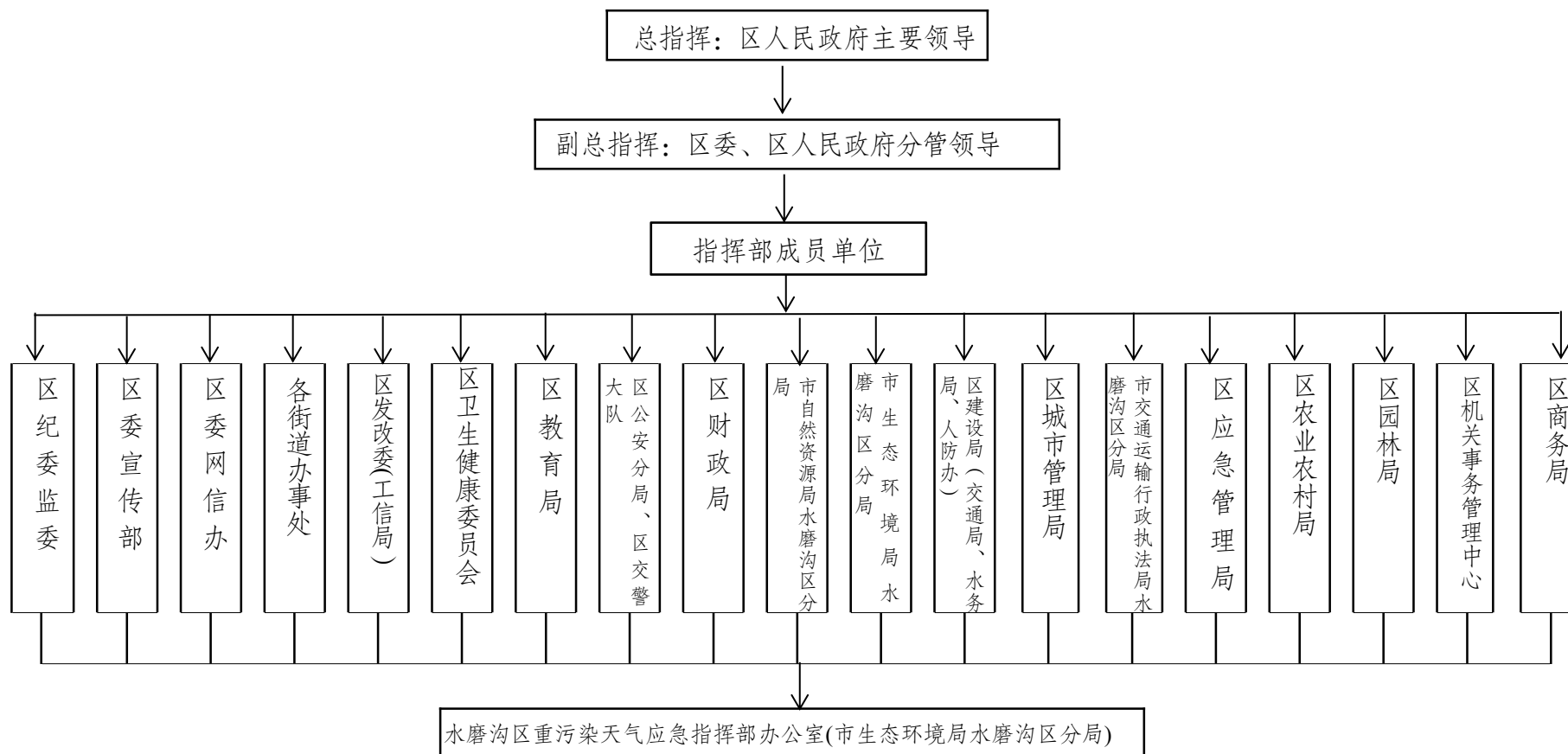
17.区园林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建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大型运输车辆禁行等措施。

18.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并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停驶 50%的公务用车（新能源车辆、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城市运行保障、执法执勤等用途车辆外）措施，收集上报落实情况。

19.区商务局：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督促物流企业落实重型载货车辆管控措施

水磨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图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